**「2024台灣醫療科技展－農業健康館」產業區遴選辦法**

# 展覽簡介

「台灣醫療科技展（Taiwan Healthcare+ Expo）」（以下簡稱醫療展）為衛福部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及生策中心，籌劃建置之Taiwan Healthcare+國際入口平台，是臺灣以專業醫療及生技為核心辦理之專業生醫科技展會。2023台灣醫療科技展共有逾650家企業／單位參展，使用2,300個展位、觀展人潮達205,500人次以上，並有1500人次國際產業買家來臺拓展商機，加上參展商家數逐年成長，商務與專業人士參與逐年上升，已成為國內具代表性的醫療專業展會。

基於農業生技研發對人類醫療發展的重要性，農業部（時為農業部）自2017年受邀擔任醫療展主辦單位，並設置「農業健康館」參與展出，以彰顯推動農業與生技醫療相關科技研發成果，並加深國人對農業科技的瞭解與支持。農業部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農科院）統籌辦理，具體呈現農業部各農業試驗機關及改良場所、農科院與各大專院校、產業界等近年來與生技醫藥發展相關之農業生技創新研發成果，達到農業科技促進國人身心靈健康的目的。

為推動農業保健醫療產業發展，自2019年起設置產業區，公開徵選生技醫療相關農企業一同參展，歷年參展業者反應參展成效豐碩並有助拓展商機， 2021年及2022年參展效益追蹤，截至2024年2月止，因參展而簽定代理、經銷商與海外拓點達17家次，不僅增加營業額與促進投增資，並成功拓展商務合作至北美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國家，顯示藉由參展不僅可提升營業額與投增資金額，並有助開拓國內外市場合作商機。今年亦將公開徵求健康相關產業農企業共同參與展出，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！

#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# 展覽資訊

展覽名稱：2024台灣醫療科技展－農業健康館

展覽時間：113年 12 月 5 日（四）至 12 月 8 日（日）

展覽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

# 遴選對象

凡中華民國合法立案且依法繳稅之農企業，皆可報名參展。

# 參展業者需繳交費用

1. 報名時每一業者須繳交**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元**。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1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。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匯款時請註記「公司名稱」及「2024醫療展」。

銀行：006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

帳號：0190-7170590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1. 參展分攤費：入選業者需繳交**參展分攤費新臺幣26,250元（含稅），**內容包含：攤位租賃、攤位設計與裝潢、海報製作、參展業者入場證、舞臺宣傳活動等。

# 報名方式

採電子方式收件，請至農科院網站「展覽」專區下載並備妥報名資料，於**113年10月4日（五）前**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**1122103@mail.atri.org.tw**，主旨請註明**「參選2024醫療展–農業健康館\_公司名稱」**，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手續完成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電洽本案聯絡窗口詢問。

# 報名應備資料

| 項目 | 必繳 | 選繳 | 文件名稱 | 說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● |  | 遴選申請文件封面 | 詳參附件1，須完成用印。 |
| 2 | ● |  | 遴選報名表 | 詳參附件2。 |
| 3 | ● |  | 行銷企劃書 | 詳參附件3。 |
| 4 | ● |  | 遴選同意書 | 詳參附件4，須完成用印。 |
| 5 | ● |  | 保證金匯款證明 | 匯款單掃描檔或轉帳截圖。 |
| 6 |  | ● | 遴選加分證明文件 | 依申請之加分項目提出對應佐證文件：(1)農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契約。(2)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契約。(3)執行農業部相關計畫合約書。(4)與農業部及轄下機關技術移轉契約。(5)參與農業部相關國際展覽展出資料。 |

# 參展業者遴選

為發揮參展最大效益，將採取公開徵選方式，選出具有強烈國際市場拓展企圖，並有完善展銷規劃之農業生技業者，預定徵選30家共同參與展出，主辦單位依展館規劃保留調整錄取家數之權利。

1. 遴選小組：由農業部及專家代表組成遴選小組，設置3–5位委員。
2. 遴選流程：
3. 文件審查：由執行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資格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3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4. 決選作業：由遴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參選業者提出之書面資料依下列評分項目進行評選，並以總分排序擇定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5. 評分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內容說明** | **評分配比** |
| 產品競爭力 | 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競爭優勢、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 | 30% |
| 參展行銷規劃 | 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：1. 參展預期目標：商洽次數、訂單數、提升營業金額、國內外拓點或代理家數等目標設定。
2. 參展行銷策略：展前、展期與展後是否善加規劃商務邀請或廣宣計畫。
 | 30% |
| 展出實施 | 1. 展示內容與會場佈置方式、展覽現場推廣活動規劃或行銷計劃。
2. 如何有效利用大會或展館所提供之服務與相關規劃。
 | 40% |
| 合計 | 100% |
| 加分項目 |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具加分資格，最高總分加5分。1.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畢業或進駐業者（+3）。
2. 農業科技園區畢業或進駐業者（+3）。
3. 曾執行農業部相關計畫業者（+2）。
4. 與農業部及轄下機關技術轉移之業者（+2）。
5. 曾參加農業部主辦之專業展覽經驗（+2）。
 |

1. 備註：若徵展名額由備取業者遞補後尚不足額，執行單位得辦理二次徵展，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業者。

# 遴選結果

1. 公布時間：預計113年 10 月 11日（五）前或決選會後次日。
2. 公布方式：於農科院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正取業者。
3. 確認參展方式：正取業者應於接獲通知後1週內繳交參展分攤費，並由農科院開立發票以資證明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視同棄權，由備取業者遞補。

# 注意事項

1. 展覽期間，參展業者應配合執行單位參展規範，且全程須有專人在現場解說及推廣，並配合完整填寫參展效益調查問卷，俾利執行單位統計策展成果，評估展覽效益。
2. 執行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3. 參展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展後成效追蹤1年共4次。
4.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農科院通知辦理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賸餘款返還事宜。
5.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6. 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7.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科院及業者之事件。
8.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本院通知辦理保證金與參展費用餘款返還事宜。
9. 參展業者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。
10. 參展業者若有重大違規事項，保證金將不予返還。
11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執行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
# 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

王畇涵研究專員 聯絡電話：03-5185086 / E-mail：1072106@mail.atri.org.tw

姚宣宇研究專員 聯絡電話：03-5185229 / E-mail：1122103@mail.atri.org.tw